

#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

闽商务〔2026〕89号

---

##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二届 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相关行业商协会：

第十二届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将于2026年6月11日至13日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行。为充分展示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成果，助力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，推动我省技术贸易发展，我厅将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二届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（以下简称第十二届上交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展会基本情况

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是以技术贸易为主题的国际性、专业性、服务型展会。自 2013 年创办以来，已成功举办十一届。近年来，我厅多届组团参展参会，取得较好成效。

第十二届上交会将以“打造技术贸易新生态 共绘全球合作新篇章”为主题，设置主题馆展区、专业技术展区、创新生态与交易服务区等三大展区，规划展览面积 3.8 万平方米。其中，主题馆展区将首次设立国际展区，汇聚多个国家高科技产品与合作需求，构建国际技术交流平台；专业技术展区将汇聚头部企业、国家实验室及知名机构，构建“技术—产业—资本”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；创新生态与交易服务区将汇聚金融、知识产权、法律、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，提供全链条技术交易服务。

## 二、活动安排

我厅将依托第十二届上交会，继续集中展示我省技术贸易创新举措与经验成效。同时，积极动员企业参加各类洽谈推介活动，了解产业发展现状和市场前景，促进项目对接与贸易成交，助力开拓境内外市场。

### （一）组织参展

1. **展览时间：**2026 年 6 月 11—13 日。
2. **展览地点：**上海世博展览馆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

号)

**3. 展示内容:** 宣传展示我省总体形象, 组织数字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态环保等相关产业品牌企业参展, 多角度展示我省技术贸易发展成果及重点领域品牌形象。

### **(二) 其他活动**

按自主报名、自愿参与的原则, 组织我省企业参加大会主办的专业论坛、主题会议、对接洽谈, 以及组委会在展期设立的线上展览, 包括云展览、云发布、云会议、云洽谈等活动。

## **三、参展要求**

**(一)** 报名参加第十二届上交会的企业, 应在我省依法注册登记, 参加的展会范围应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, 展示的商品、服务应是我省企业生产或提供, 并符合商务发展资金相关规定的条件。

**(二)** 报名参展企业若属外贸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市场, 或来自我省 23 个脱贫县, 或属于我省重点扶持发展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, 或由地市商务主管部门(含平潭, 下同)统一组织参加等情形之一的, 将在展位安排时予以优先支持。

**(三)** 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, 提供与我省展示领域相关的发展成就, 并提醒参展企业提供相关技术贸易创新成果与合作需求。

## **四、组织工作**

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、相关行业商协会，按照我省展区的展示内容，认真组织发动本地企业报名并率同参展参会。有意向参加的企业请于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《第十二届上交会福建参展企业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我厅将对报名参加的企业和展品进行筛选后，确定最终参展企业名单。

## 五、活动经费

为降低我省企业拓展市场成本，本次活动的展位费和公共布展费用由我厅专项资金支持，参展企业的交通、食宿、物流等费用自理。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、相关行业商协会参会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**联系人：**吴仁煌（服务业发展处），电话：87270272；

肖建（服务业发展处），电话：87270261。

**邮 箱：**LNH@SW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第十二届上交会福建参展企业推荐表

福建省商务厅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第十二届上交会福建参展企业推荐表

单位名称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企业名称	参展项目/ 展示产品	企业联系人	联系电话

